《文化戒毒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山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标准化综合改革暨“山东标准”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鲁标改办发〔2019〕6号），确定立项，由山东省司法厅提出、山东省戒毒管理局标准起草牵头单位，积极组织相关方进行标准的制定，2020年底前完成。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起草单位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财经大学。

2.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王蔚、徐家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编写和审阅确定

焦伟华、梦溪：搜集政策文件和标准编写

杨沣江、孙华英：项目进度把控和质量把关

杜章、毕于乾：项目总体协调调度和方向指导

（三）起草过程

标准具有规范性和指导性的特点，这就要求标准内容和支撑标准的技术文件必须全面、准确和符合实际情况。山东省司法厅戒毒局确定标准制定任务后，迅速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开展了调

研和标准编制工作。

1. 2020 年 5 月，召开标准启动会

会议讨论确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了起草人员、标准制定计划，初步确定标准的基本框架。由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山东财经大学承担调研与执笔，协助完成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2. 2020 年 6 月-7 月，标准起草

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山东省戒毒局有关科室梳理了标准适用的范围、标准架构、实施流程、操作重点环节、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在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协助下起草了标准草案。

3.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征求意见

本标准形成草案后，向山东省戒毒局管辖内的戒毒所征求了修改意见。组织部分戒毒所干警进行了研讨，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4. 2020 年 10 月，标准讨论

2020 年 10 月上旬，山东省戒毒管理局组织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财经大学课题组的专家进行三堂会审，对规范初稿进行了统稿。

5. 2020 年 11 月，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山东省戒毒管理局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定向向省内各戒毒所、文化戒毒合作高校及专家征求意见，起草组对征求意见进行逐条讨论，确定采纳与否，并修改

完成标准审查稿。

6. 2020年12月，标准审查

2020年12月23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在济南组织召开了《文化戒毒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审查会。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济南大学、济南历城二中教育集团、山东省鲁中强制隔离戒毒所、山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滨州市标准信息所的7位专家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一致通过该标准的审查，同时提出了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7. 2020年12月，标准修改完善

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起草组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8. 2021年-2023年，标准报批稿修改。标准报批后，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专家反馈意见，几易其稿、反复修改，最终形成标准发布稿。

二、地方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标准化是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推进标准化建设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有效手段。破解戒毒难题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加强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关系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关系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成效，关系戒毒工作社会价值的实现程度。研究制定戒毒技术方法标准体系，有助于推动实现戒毒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更好发挥戒毒工作在加强社会治理、维

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

近年来，山东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积极探索运用科学专业戒毒新技术新方法，首创性实施了“国学·齐鲁文化入心工程”，在全国率先建立了覆盖全系统的“孔子学堂”，打造了“礼、善、智、德、和、信、孝、仁”8个主题文化戒毒品牌，编写了200余万字“八本八册”国学入心系列读本，创办了8本戒毒文化刊物，组建了以山东快书、烛光乐队为代表的文艺团队，形成了“一所一品牌、一队一特色”的文化戒毒格局，在帮助戒毒人员重塑“三观”和健康人格、降低毒品渴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做法受到省部领导的充分肯定。

为将这些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升，形成有说服力的制度成果，综合评估我省文化戒毒工作开展情况，特制定“司法行政戒毒文化戒毒地方标准”。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指导戒毒场所文化教育工作规范开展，最大限度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顺利回归社会，实现文化戒毒的流程化运作、专业化推进，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加快推进山东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以确保科学适用性和可行性，体现先进性为基本原则，结合我省司法行政文化戒毒工作实际，在制定过程中遵循

以下原则：

1.实践性原则。分析近年来全国及我省司法行政文化戒毒的实践经验和案例，按照司法行政教育矫正一体化的要求，确定标准的结构和内容。

2.科学适用性原则。结合司法行政文化戒毒的特点，在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的前提下，明确了文化戒毒的具体要求，标准内容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并具有一定的可分解性和可扩展空间。

3.协调统一性。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各项指标既要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又要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保持协调一致。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编排起草。

4.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以现有最佳实践为基础，突出文化戒毒核心价值要求，同时允许在文化戒毒核心价值下的个性化操作，以便于标准的落地实施。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标准名称变更

原立项名称为《山东省司法行政戒毒技术方法应用规范》，经有关专家和戒毒警察多方面调研论证，最终确定《文化戒毒技术规范》作为“山东省司法行政戒毒技术方法应用规范”系列标准之一，付诸制定实施。

2.主要内容

标准属于山东省地方推荐性标准，本标准规定了文化戒毒实施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文化戒毒的一般要求、戒毒四期四区课程安排、文化帮戒、诊断评估、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文件如下：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3月22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3日司法部令第127号发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司法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2014年7月31日，司发通〔2014〕75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矫治工作规定(试行)》《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矫治工作考核标准(试行)》（鲁戒教〔2016〕3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戒毒人员教育矫治一体化的意见》（鲁戒毒〔2019〕44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学·齐鲁文化入心工程”的意见》（鲁戒毒〔2015〕26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健全“国学·齐鲁文化入心工程”长效机制的意见》（鲁戒毒〔2018〕26号）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实施细则（修订版）》（鲁公通[2020]141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考核奖惩实施细则（修订版）》（鲁戒毒〔2020〕45号）

其主要内容有:

（1）术语和定义

对标准中的核心术语强制隔离戒毒、文化戒毒做了界定。

（2）基本条件

明确了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实施文化戒毒所需要的场地、师资人员、设施设备、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3）文化戒毒

首先对文化戒毒的一般要求做了规定，然后明确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文化戒毒实施过程中四期流转的时间安排、基础课程、配套教学、辅助教育等不同文化教育课程的具体的课程内容、课时要求，并对每一部分课程要到的目的和效果进行了简单说明。

（4）文化帮戒

明确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文化戒毒实施过程中除四期流转文化教育之外的文化活动开展、文化帮戒运作、特色文化品牌构建等内容。

（5）诊断评估

明确了文化戒毒工作考核具体参照依据，以及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分类、文化教育考试考核等内容。

（6）服务评价与改进

该部分规定了服务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和方式，以及服务持续

改进的要求。

（7）附录

附录C给出了戒毒工作评价指标以及具体的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外尚没有和司法行政戒毒文化戒毒工作相关或类似的标准。本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等法律规定范畴内。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标准实施不涉及技术革新、大宗设备更换等，建议标准的过渡期为一个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山东省司法厅

2023年8月25日